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 教育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 2 組）

請學校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FITS - SMM）」採用**可攜式文件檔（.pdf）格式**呈交本計劃。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 2 組）：

香港島及新界東區學校：3509 8573
九龍區學校：3509 8572
新界西學校：3509 8569

（學校請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填妥的學校計劃。如學校遲交有關文件，本局會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若情況嚴重，本局會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適用於錄取 1 至 9 名 非華語學生[1]的 普通中學[2]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額外撥款
2024/25 學年學校計劃（普通中學適用）

學校註冊編號：190306 （6 位數 SCRN）
學校名稱：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學校電話號碼：24937258
學校傳真號碼：24922496
總統籌人員姓名：程彥

按 2024/25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3]，本校全校共錄取 1 名非華語學生（不包括在校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並已在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內核實及更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本校在 2024/25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4]。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收生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2 普通中學包括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
3 直資學校的額外撥款額一般會按學校每年 9 月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4 錄取 1 至 5 名和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中學由 2020/21 學年起分別獲提供約 15 萬元和約 30 萬元的額外撥款。額外撥款額會以此為基數，分別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和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

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本校在 2024/25 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若本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 2025 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本校承諾會在 2024/25 學年內將額外撥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將充分及適時運用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一）整體規劃

(1) 安排專責統籌人員（教師／小組）

本校已安排以下專責人員統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的事宜：

姓名及職位	教授中文科的經驗	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經驗
總統籌人員姓名： 程彥 中文科主任 其他（請說明）：	5年或以上	1年至少於5年
副統籌人員（如有）姓名： 請選擇 其他（請說明）：	請選擇	請選擇

整。經調整後的2024/25學年額外撥款額（如適用）會於2024年8月中旬在教育局專題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ncs_chi）公布。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確保教職員了解有關事宜及提升其文化敏感度

本校的專責統籌人員將於2024/25學年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可選多於一項）：

☑ 向教職員闡釋有關政策及措施／匯報推行有關措施的進展

☐ 安排教師參與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暨建構共融校園的分享會

☐ 其他（請說明）：_____

(3) 安排教師專業培訓

為提升中文科教學人員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 (a)安排他們參加的相關培訓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i) 教育局舉辦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或《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的研討會、工作坊等

(ii) 教育局專業人員／教育局委託專上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

(iii) 教育局支持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iv)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同儕觀課，進行專業交流，分享心得

(v)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共同備課，調適教學策略和教學內容等

(vi) 其他(請說明）：_____

或

☑ (b)未有安排他們參加相關培訓，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i) 本校教師已接受相關師資訓練／過往曾參加相關培訓或支援服務，現正鞏固有關經驗。

☐ (ii) 本校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方面已有足夠經驗。

☐ (iii) 其他(請說明）：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4) 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

(a) 按 2024/25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本校非華語學生的分布如下：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i)	非華語學生人數 **（請注意：此項資料必須與學校透過 WebSAMS 呈報的學生資料一致）**					1		1
(ii)	未曾就讀提供本地課程幼稚園／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0
(iii)	新來港（即在入讀本校前抵港不足一年，或未曾在任何本地學校（包括幼稚園及小學）就讀超過一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0
(iv)及(v)只供設有以普通話教授中文（普教中）班別／組別的學校填寫								
(iv)	就讀**普教中**班別／組別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0
(v)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可選擇**是否就讀普教中班別／組別	☐						

(b) 本校將於 2024/25 學年適時評估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第(4)(a)(ii)至(iv)項所述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以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以及制定支援計劃：

(i)

☐ 已採用／將會採用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

☑ 未有採用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採用與華語學生相同的校本評估工具，已能有效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
- ☐ 本校已採用校本評估方法，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ii)	☐ 已實施／將會實施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學習架構」。 ☑ 未有實施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學習架構」，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一起學習中文，並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為他們訂定與華語學生相同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已能幫助他們有系統地學習中文。 ☐ 本校已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中文。 ☑ 其他（請說明）：聘請導師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針對其弱項的個別學習輔導

(5) 安排非華語學生考取合適的中國語文資歷

本校不會劃一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本校會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展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並讓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因應其學習進展、需要和志趣，選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及／或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並提供輔導及支援。

於 2024/25 學年，預計參加以下中國語文資歷考試的高中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中國語文資歷考試		預計參加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四	中五	中六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c)	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以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及高級程度(A-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二） 運用額外撥款提供校本支援措施

(6) 本校會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本校計劃運用 2024/25 學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 **A** 159,041.00 元[4]，以及 2023/24 學年額外撥款累積餘額[5]（如適用） **B** 40,308.59 元 **（請注意：此項資料必須與本額外撥款 2023/24 學年學校報告的金額一致）**，按校本情況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以下的校本支援措施（可選多於一項）：

（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一般指引，請參閱本局通告第 8/2020 號附件一）

校本支援措施				運用額外撥款	整合其他資源[6]
(a)	☑	聘請額外員工[7]（請於第(7)(a)項提供補充資料）			
		☑ 教學助理 （ 0.7 ）名	請以小數表示（如適用）	$ 145,530.00	☑
		☐ 不同種族的助理 （ ）名		$	
		☐ 教師 （ ）名		$	
	備註（如適用）：				
(b)	☑	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請於第(7)(b)項提供補充資料）		$ 500.00	☐
(c)	☑	僱用專業服務（請於第(7)(a)項及／或第(7)(c)項提供補充資料）			
		☐ 翻譯／傳譯服務		$	
		☑ 校外導師／機構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		$ 5,000.00	☐
		☐ 校外導師／機構協助教師舉辦共融校園活動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d)	☑	由學校籌辦的推廣共融校園活動（請於第(7)(c)項提供補充資料）		$ 5,000.00	☑
(e)	☐	其他（請說明）：_____		$	
		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 **C** [(a) + (b) + (c) + (d) + (e)]		$ 156,030.00	
（請注意：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 C 應小於或等於 A 及 B 的總和）					

---

5 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部分額外撥款，惟累積餘款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不得將這項額外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撥款總額的結餘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6 學校必須善用和適當分配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當學校使用額外撥款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其他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此外，如學校計劃安排華語學生參加上述校本支援措施，同樣應按比例整合其他資源，以支援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共融文化的需要。

7 如學校運用額外撥款支付額外員工的部分薪金／非全職員工（包括日薪員工、兼職員工等）的薪金，請以小數表示。舉例學校聘請一名額外教學助理，其全學年總薪金為約 20 萬元。學校以額外撥款約 15 萬元支付其總薪金的 75%，並整合其他資源約 5 萬元支付其餘 25%。就額外撥款的運用，學校應於第(6)(a)項註明學校以額外撥款聘請 0.75 名額外教學助理（該教學助理工作時間不少於 75%用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並透過整合其他資源，支付其餘薪金。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f) 本校預計 2024/25 學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累積結餘為 **D** 43,319.59 元 [**A** + **B** - **C**]，累積結餘佔 2024/25 學年額外撥款的百分比為 27.2 % [**D** ÷ **A** × 100%]。

只供預計額外撥款的餘額[**D**]累積至高水平（70%或以上）的學校填寫

本校預計於 2024/25 學年完結時，額外撥款的餘額累積至高水平，有關原因，以及就充分及適時運用額外撥款的計劃詳述如下：

(i) 原因：

(ii) 運用餘額的計劃：

(7) 本校於 2024/25 學年的校本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a)	☐	提供中文科的**課堂**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抽離學習 （年級：_____） 分組／小組學習 （年級：_____） 協作／支援教學 （年級：_____） 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調適學與教材料 （年級：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年級：_____）
	☑	提供其他學習中文的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中文學習小組（年級：中五） ☐ 暑期銜接課程（年級：_____） ☐ 中文銜接課程（年級：_____） ☐ 伴讀計劃 （年級：_____） ☐ 朋輩合作學習（年級：_____） ☐ 導讀學習 （年級：_____） ☑ 其他（請說明：個人學習輔導） （年級：中五）
	☑	安排推廣共融校園活動／提供有關服務 （請於第(7)(c)項提供補充資料）
	☐	其他（請說明：_____） （年級：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b)	本校計劃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詳情如下： **（請注意：有關額外撥款一般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電子器材等）** 教學資源 (i) 購買閱理增潤練習 (ii) 購買寫作指導書籍
(c)	本校計劃籌辦／僱用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舉辦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及／或提供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請注意：學校可運用部分額外撥款及／或整合現有措施和資源，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及／或提供相關服務） (i)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的例子 1. 活動內容：中華文化周 2. 活動內容：中華文化專題研習 (ii) 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可選多於一項） ☐ 傳譯／翻譯學校政策／學校通告／學校網頁等資訊 ☑ 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討論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並按需要解釋及強調學好中文的重要性 ☑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 ☐ 其他（請說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三） 評鑑、問責及支援

(8) 2024/25 學年中期／結束時，本校會透過不同模式，評估落實校本支援措施的情況：

(i)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可選多於一項）

☐ 透過自我評鑑／同儕觀課等，評估教學人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專業能力

☑ 透過校本評估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 透過使用《評估工具》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課外活動的表現（例如戲劇、校園小記者、朗誦、徵文比賽等），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和態度

☐ 其他（請說明）：_____

(ii) 建構共融校園（可選多於一項）

☐ 透過問卷調查／自我評鑑等，評估教職員對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的了解和文化敏感度

☑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課外活動的表現，評估推廣共融校園的成效

☐ 透過問卷調查等，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文學習）、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以及學校政策和其他安排等的了解

☐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本校已知悉須按有關規定，並會依時完成以下事項：**

☐ **在 2024 年 9 月或之前**，於《中學概覽》「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

☐ **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監簽署的 2024/25 學年學校報告；以及

☐ **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透過教育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 2024/25 學年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必須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 本校 2024/25 學年的學校計劃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